

孔聖堂中學

校本評核重新檢視申請表

姓名： \_\_\_\_\_ 班別： \_\_\_\_\_ 班號： \_\_\_\_\_ 科目： \_\_\_\_\_ (第 \_\_\_\_\_ 組)

科任老師： \_\_\_\_\_ 校本評核習作形式： \_\_\_\_\_

科任老師發還習作及評核結果日期： \_\_\_\_\_ (見備註一)

與科任老師對評核結果的存疑部分進行商討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\_\_\_\_\_ (見備註二)

商討後，科任老師的意見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申請學生/家長對該校本評核習作分數存疑的部分及具體原因：(見備註三)

--

\* 必須連同該校本評核習作的副本一併交回，除非老師並無發還相關習作。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學生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交表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**注意事項**

- 校方將於交表後兩星期內通知學生議決結果，即整個重新評核的過程結束，家長及學生須順從校方最後之議決。
- 有關本校「校本評核的行政安排」，已上載至學校網頁。

### **備註：**

- 註一：學生必須在知悉評核結果後一星期內交回「校本評核重新檢視申請表」。
- 註二：學生於遞交申請表前，需先與科任老師對評核結果的存疑部分進行商討。
- 註三：請詳細指出相關情況，否則未能獲得重新評核的機會。